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:00在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8053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7,066,750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8053%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207,45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027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“第九节 公司治理”中的相关内容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146,859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9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32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864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9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46,86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146,86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46,86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170,173.06 元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,024,893.19

元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金 1,902,489.319 元后，2015 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7,122,403.87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1,355,453.68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8,477,857.5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,02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 146,859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9%；178,0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864%；反对 17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0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146,86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

易计划的议案》

2015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6,891.48 万元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，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或比价采购程序确定，均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 59.83 万元，是国家 863 计划课题技术研究项目，以科技部下达的课题研究经费支出预算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原材料采购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额不超过 9,500 万元。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高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股数为 30,866,750 股，30,662,100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0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8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用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16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用信额度，在此额度内办理与主业相关的中、短期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。该额度项下的具体用信银行、用信品种及额度分配、用信的期限、具体用信业务的利率等条件及保证方式（包括对子公司担保）授权董事长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46,86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 146,86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高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 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股数为 30,866,750 股，30,662,100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0%；175,250 股反对，占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8%；29,400 股弃权，占参加本议案的有效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2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63%；反对 1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42%；弃权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